

洛阳幼儿师范学校

施行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根据《洛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开展编制备案制试点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洛编〔2017〕11号）精神，为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制订《洛阳幼儿师范学校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以激发学校生机活力、促进公益事业发展为目标，建立健全以事定费、以费养事、专项补助相结合的财政补助机制，激活用人体制，降低办学成本，提高办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改革人事制度，激活用人体制。现有编制人员，按照“只减不增”原则，逐年消化，新招录人员，全部纳入备案制编制管理。

2. 建立以事定费、以费养事、专项补助相结合的财政补助机制，降低办学成本。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在保证“原有事业编制的在编人员，经费拨款渠道不变”的情况下，学校的经费按除去学校正式在编教师所对应学生人数外的在校生人数，并结合毕业生就业率等因素核定安排经费预算。

3. 转换用人机制、搞活用人制度。在编人员与编制备案制人员同册建账、同标准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人员管理机制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奖惩机制，激发学校生机活力，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不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三、编制核定

于每年 10 月，由市教育局按上年度教育统计显示的学生数拟定洛阳幼儿师范学校应核教职工编制数、备案教职工编制数和招聘教师数，报市编办研究后确定。

2016 年教育统计显示幼儿师范学校在校生人数为 4633 人，根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试行）》（豫编办[2010]211 号）规定，学校的师生比为 1:15.5，洛阳幼儿师范学校应核教职工编制数为 299 名，学校现有在编教职工 149 人，缺编 150 人。

为保证教育教学的需要和学校师资队伍梯队建设实际，拟用三到五年时间逐步补充到位。2017 年拟补充编制备案教师 35

人。

四、经费保障

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建立健全以事定费、以费养事、专项补助相结合的财政补助机制。每年5月份，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依据编制备案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数据，按核算年度财政制度、教师工资福利标准和生均教育经费标准，核算纳入编制备案部分学生的生均经费标准，核定学校办学经费。

（一）核算依据。

以编制备案领导小组核定的相关数据为准。

（二）核算原则。

1. 在编教职工及其对应的学生相关经费保障：按现行教师工资福利标准和生均教育经费标准，由原经费保障渠道保障。

2. 编制备案部分学生的生均经费核算：依据编制备案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编制备案教职工对应学生数，按核算年度财政制度、教师工资福利标准和生均教育经费标准核定。

（三）核算办法。

生均经费=生均教师全供工资福利+生均全供经费（不含基建经费）。

1. 生均教师全供工资福利=在编财政全供教师工资福利年均收入/生师比。在编财政全供教师工资福利主要包括：财政统

发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暖费、目标考核奖、文明奖以及由财政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金、职业年金等费用。（此费用主要用于教师的统发工资、奖励性绩效、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项目开支）

以 2016 年 12 月份工资福利标准核算，学校在编教师工资福利人均 9692 元/月.人，人均年收入总额为 11.63 万元/年.人，按现行师生比 15.5:1 计算，生均教师全供工资= $11.63 \text{ 万} / 15.5 = 7503 \text{ 元/年.生}$ 。

2. 生均教育经费（不含基建）=免学费补助+生均经费+国家助学金等财政拨付的教育教学经费。（此费用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支出）

按 2016 年经费标准：免学费补助 2100 元/年.生、生均经费 1200 元/年.生、助学金 53.9 元/年.生核算，生均教育经费= 3353.9 元/年.生 。

生均经费= $7503 + 3353.9 = 10856.9 \text{ 元/年.生}$ 。

如遇国家对教师工资福利和生均教育经费有较大调整时，应依据相关标准和政策，适时对核定生均经费进行调整。

核算标准作为学校经费开支的基本依据，学校公用经费根据在校生学生数按原标准供给，在编财政全供教职工工资按原渠道解决，备案编制教职工工资由学校收费解决。

五、人员管理

以转换用人机制、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建立在编人员与编制备案制人员同册建账、同标准管理，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人员管理机制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奖惩机制，激发学校生机活力，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不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1. 每年11月份按照在校生规模确定所需招录编制备案制教师数量及专业结构，制定下一年度招聘方案，报请编制备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批准备案后，在编制备案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自主公开招聘。招录的编制备案教师报教育、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备案，采用编制册、计划册另页管理的方式登记入册，纳入学校教师总人数，在岗位设置、职称评审、工资福利审批发放、奖惩与考核等纳入在编在册的教职工管理渠道统一管理。

2. 在实行编制备案制过程中，经有关部门同意批准，所调入的教育系统内有正式编制的教师，与学校原有正式编制的教师同等对待；学校引进的高素质人才，按有关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3. 编制备案制人员辞职、辞退、退休等，按相关规定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核减编制册、计划册人员信息。编制备案人员退休后，按照在编在册教职工享受同等社保待遇。

4. 编制备案人员工资审批，按照其对应岗位进行各项工资

审核，建立工资档案。由洛阳幼儿师范学校财务部门按照工资科审批工资数据为编制备案人员造册发放统发工资、绩效工资等，并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保、养老等各项保险。

5. 学校负责为编制备案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大病医保等社会保险。如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病故死亡等事件，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抚恤等善后工作。

六、组织实施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编制实行备案制管理，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激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生机活力的重要途径，是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重要内容。为保证编制备案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每年9月份市编办牵头，召开编制备案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会，总结经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逐步完善编制备案制度相关工作。

（二）设立组织领导机构。学校成立由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工会委员等组成的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标准，精心组织，协同配合，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此项工作。

（三）规范管理秩序

制定《编制备案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人员管理机制。

1. 明确职责，合同管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学校与录用人员签订《编制备案人员聘用合同书》。聘用合同聘期为三年，合同到期后按照《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决定续签合同或解除聘用合同。聘用合同中明确学校和编制备案制度人员的责任归属，对其管理和福利待遇均参照在编在岗人员管理制度执行。学校对招录的编制备案制人员设立试用期，试用期为一年。

编制备案制人员按规定全部办理人事代理。

2. 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编制备案人员与原有在编在册人员统一纳入编制、人事、职称、工资等人员管理系统，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规定要求，在管理上与在编教职工一视同仁，同制度、同标准，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3. 按岗聘用，同工同酬。编制备案的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考核奖励、参加社保等方面与在编人员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工资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进行审批，编制备案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生活补贴”等进行纸质备案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编制备案人员的工资待遇由学校收费解决。